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666.13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74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7月1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